

全国人大代表、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宫学斌谈食品安全：

从养殖到餐桌，都要有据可查

文/片 本报记者 董钊 刘爽 李萌博



“有哪个大学生愿意干养猪的活儿呢？”6日，全国人大代表、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宫学斌表示，目前在传统养殖业向规模养殖发展的过程中，人才已经成为不容忽视的短板。对于市场上“潜入”的病死猪肉，宫学斌更是呼吁“从养殖到餐桌”全程溯源，以保百姓吃上“放心肉”。



全国人大代表、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学斌

规模养殖 可缓解肉价波动

“不得不说，现在养猪的越来越少了，尤其是在沿海地区。”宫学斌表示，目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家庭养猪的现象已经很少见。“有钱了，人们宁愿在家里摆上一盆花，也不愿养猪，因为不干净。”然而，与此同时，人们对猪肉的需求量却在迅速增加。这样一来，供需结构较早前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将来我们吃的猪肉从哪里来，这是一个大问题。”宫学斌说，规模养殖是切实解决人们吃肉的可行性途径。宫学斌表示，与规模养殖企业相对应的是个体和私营养猪企业。“如果一个猪场养成千上万头猪，那么就不可能因为市场价格下跌而全部杀掉。但是养殖少量生猪的单位或个人就可以——一看肉价上来了就养，价跌了就杀掉，这是影响猪肉市场价格的一个重要因素。”

私屠滥宰现象 亟需遏制

“放心肉”如何才能让人放心？宫学斌表示，目前市场上的私屠滥宰行为依然存在，

有关部门应在规范屠宰场设置规划的同时，建立“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溯源体系。

宫学斌表示，我国既是生猪生产大国，也是生猪产品的消费大国，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自1998年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以来，各级政府不断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经营行为，“放心肉工程”惠及百姓。但是，由于监管体系的不完善，私屠滥宰现象依然存在，未从根本上堵住病死猪肉走向市场的途径。同时，由于一些农贸市场的检测手段缺失，导致病害猪肉交易屡禁不止，威胁到了消费者的健康。

从养殖到餐桌 全程监管

“除了加强政府监管以外，我们还要在生猪屠宰、配送，再到卖场等方面加强全程监管。”宫学斌建议，有关部门应通过控制总量、优化布局、依法建设屠宰场点，推动企业升级等措施，提高生猪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对资质不达标、不合格的，应坚决取缔。

“从养殖到餐桌，每个环节的监管都不应该疏漏。”宫学斌说，应开发由生猪屠宰、配送中心、大卖场、集贸市场、

团购信息等子系统组成的追溯系统，做到从生猪进入屠宰厂到肉品流通各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监管，实现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溯源，消费者可凭零售凭证，通过追溯系统查到所购肉品的零售信息，一旦发现质量安全存在问题，就可以环环追溯。

五年内跻身 世界名牌

宫学斌表示，做全球化市场，实现“世界龙大 龙大世界”的目标是企业不懈的追求。在未来发展中，龙大集团将继续加大投入，以食品精深加工为支柱，其它多种行业并存，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据介绍，从2005年起，集团每年总体投资规模达到2亿元以上。资金主要投向种植、养殖、食品加工等，通过实施有机种植、有机养殖、有机加工一体化发展，努力实现公司有机蔬菜、有机肉食品和有机调理食品整体出口目标，逐步把木器加工业做大做强。

龙大集团计划到2015年完成销售收入100亿元，出口创汇5亿美元，实现利税10亿元，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食品工业基地，跻身世界食品业名牌企业行列。

千户“夹心层”将圆住房梦

市区公租房管理办法下月实施，房源面向六区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供应

本报记者 苗华茂

记者从5日举行的烟台市住房保障工作会议上获悉，《烟台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于近日出台，将于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公共租赁住房将面向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大学生、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多年来一直为住房问题而苦恼的“夹心层”即将圆梦！

>>建房总量

今年开建万余套

今年全市将建设经济适用房5200套，筹集公共租赁住房6000套，新建廉租住房400套，新增租赁补贴560户，9月底前，所有项目需确保百分之百开工建设。

市中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筹建任务由市住建局承担，年内将建设经适用房3000套，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00套，发放廉租住房补贴100户。

烟台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租金标准，面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目前，全市正在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待房源筹集建设完毕达到配租条件时面向社会配租，组织申报工作。

>>申请条件

刚工作者也可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主要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中的住房困难群体。园区、企业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在本园区、本企业工作并在城市居

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供应范围。

符合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或已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家庭不得申请。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同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每户租赁补贴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差价的总额。

>>合同期限

租赁一般为3至5年

在芝罘区、莱山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申请、受理、录入、审核、分类配租、公示、发证、实施保障等程序办理。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区分供应对象的不同类型和申请数量，合理确定对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人员的房源供应数量，并采取分别排序等方式，分类确定入围家庭(人员)并实施配租。

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至5年。已准予配租的家庭(人员)，超出规定期限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视同放弃本批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烟台市2011年住房保障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户、间

	新建经济适用房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新建廉租住房	新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合计	5200	6000	400	560
市中心区	3000	1000	—	100
福山区	100	300	20	20
牟平区	100	300	20	20
开发区	340	600	60	60
高新区	—	300	—	20
龙口市	340	600	60	60
莱州市	340	600	60	60
蓬莱市	180	470	35	40
招远市	260	530	45	50
海阳市	180	470	35	40
莱阳市	260	530	45	50
栖霞市	100	300	20	20
长岛县	—	—	—	20

福山区、牟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办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管委)组织本区住房保障等部门实施，并定期将保障情况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户型面积

单套60平方米左右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集体宿舍。属成套住房的，多层住宅单套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小高层、高层住宅单套建筑面积可按照有关规定

分别上浮15%、20%。

公共租赁住房在使用前应当进行必要的装修，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保证基本居住需求。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物价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统筹考虑供应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确定并公布。租金收入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

>>今年进度

中心区将建设1000套

今年，芝罘、莱山等中心区将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000套。目前，正在筹集建设中。待房源数目筹集到位，市住房保障部门将组织申报配租工作。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通过五类渠道筹集：政府新建、改建、收购、租用的住房；社会机构享受政府支持政策投资新建、改建的住房；园区、企业按规定新建、改建的住房；退出或闲置的廉租住房；其他渠道筹集的符合条件的住房。

>>年龄要求

未婚申请人要满28岁

申请政府建设和社会机构享受政府支持政策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申请人具有本市市区城市居民常住户口(享受宅基地政策或拥有承包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除外)；申请人家庭或上年度人均年收入低于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人家庭为无房户；申请人属未婚人员的，应当年满28周岁。

申请人属新就业人员的，可不受上述年龄限制，但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毕业的次月起申报登记时计算，毕业不满5年，且已缴纳了社会保险。

>>退租情形

闲置6个月要收回

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需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

提出申请。经住房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可续签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满未提出续租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暂不能退出的，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经住房保障部门复核已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及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6个月的；擅自改变房屋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的；累计6个月未缴纳租金的；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承租人又租赁其他住房的。

>>造假处理

5年内不得再申请

申请人违反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取消其登记，责令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补交市场租金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差额，该申请人在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何保障性住房。

社会机构及园区、企业违反已批准的项目计划和土地供应条件，以及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擅自出售、挪作它用或不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记入相应的信用评价体系。

